

关于帝红能机械制造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裁定受理帝红能机械制造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帝红能机械制造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杜霞；联系电话：1379550167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世界贸易大厦 40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6 月 21 日